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8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董事



陆 辉董事



陈伟志董事



喻军董事



2017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董事



陆 辉董事

陈伟志董事

喻军董事

2016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董事 _____

陆 辉董事 _____

陈伟志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喻军董事 _____

2016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董事 _____

陆 辉董事 _____

陈伟志董事 _____

喻军董事  _____

2016年6月14日